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祉瑄

電話：2311-7722#2821

電子信箱：chihhsuan.huang@ep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0102018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1101020185B-0-0.pdf、1101020185B-0-1.pdf）

主旨：檢送「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1項附件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請紙本受文者於預告日3日後至行政院公告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下載附件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

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  
 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工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業公會、臺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拉鍊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  
 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  
 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  
 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  
 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  
 省鍋爐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建  
 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  
 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  
 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中美商會、高雄市美國商  
 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  
 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  
 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  
 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  
 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  
 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  
 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  
 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  
 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  
 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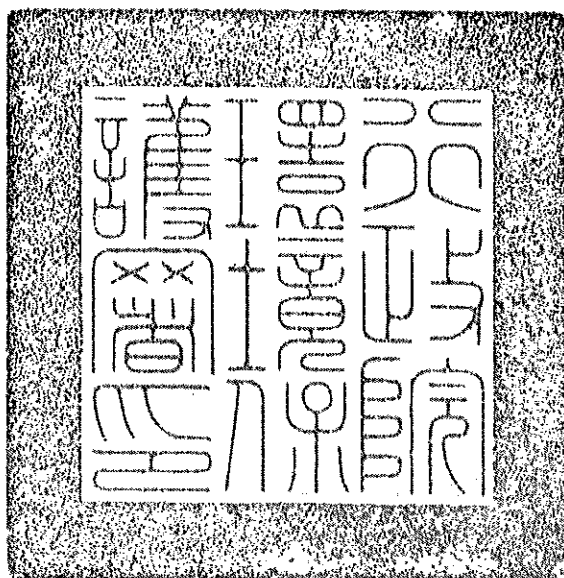
公  
換  
章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101020185 號



主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1項附件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index>）。
- 四、「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1項附件草案修正具急迫性，爰將本次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2821

#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明確規範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管制對象，依本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告。本次修正係配合「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修正，為統一用詞，爰將業別六十四（五）名稱修正為貯存系統。另為因應貯存系統之實務管理需要，爰修正貯存系統適用本法相關規定之範圍。

4.製革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灰脫毛、脫灰酵解、浸酸等預鞣、鞣製、再鞣、染色、加脂、整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浸水、浸灰脫毛、脫灰酵解、浸酸等預鞣、鞣製、再鞣、染色、加脂、整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5.紙漿製造業	以木材、竹、草、樹皮、蔗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或其他纖維製造紙漿之事業(含螺旋紙漿業)。				以木材、竹、草、樹皮、蔗渣、廢布、廢紙、下腳棉花或其他纖維製造紙漿之事業(含螺旋紙漿業)。
6.造紙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 (3)紙容器製造業：以紙板、瓦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或紙袋之事業。 (4)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至(3)以外，紙製品製造之事業。				(1)紙製造業：從事紙張、紙板及其製品製造之事業。 (2)加工紙製造業：以紙或紙板製造加工紙類之事業。 (3)紙容器製造業：以紙板、瓦楞紙、浸蠟紙、強力紙等製造密封或通氣之容器或紙袋之事業。 (4)其他紙製品製造業：(1)至(3)以外，紙製品製造之事業。
7.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製作之事業。				(1)照相沖洗業：從事底片及相片之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事業。 (2)製版業：從事印刷相關用版製作之事業。
8.化工業	(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 (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與土壤改良劑等之事業。 (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維				(1)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 (2)肥料製造業：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有機肥料與土壤改良劑等之事業。 (3)人造纖維製造業：以化學合成方法製造高分子聚合纖維

法相關規定之範圍。  
三、原定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



			<p>(3) 鋼製造業：從事鋼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銅片、皮、箔、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鐵鋼、銅鑄造、銅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4) 鎂製造業：從事鎂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以製造鎂片、管、條、棒及線材等基本製品之事業，包括鍊鎂、鎂鑄造、鎂材軋延、伸線、擠型等之事業。</p> <p>(5)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1) 至(4)以外，金屬之冶鍊、鑄造、擠型、軋延、伸線等之事業。</p> <p>(6) 金屬製品製造業：從事金屬鍛造、粉末冶金、金屬手工具製造、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鍋爐製造、金屬容器製造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事業。</p>					
				<p>17. 船舶拆解業</p>				
				<p>18. 金屬表面處理業</p>			<p>(1) 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鍍著、塗覆、噴焊、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軸及其他化學處理之事業(含鋁陽極處理，不含電路板製造)。</p> <p>(2) 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之</p>	

場	之公私機構或場所(包括垃圾轉運站)。	場	之公私機構或場所(包括垃圾轉運站)。
26. 廢棄物焚化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從事廢棄物處理,並以焚化或掩埋及回收處理業。	26. 廢棄物焚化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從事廢棄物處理,並以焚化或掩埋及回收處理業。
27. 廢水代理業	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	27. 廢水代理業	受他人委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
28. 肥水處理廠(場)	從事肥水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28. 肥水處理廠(場)	從事肥水處理廠(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29. 滌染業	以物理、化學方法去除毛髮之泥沙雜質或以肥皂、清潔劑、有機溶劑洗淨毛髮之毛脂、汗質及加工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29. 滌染業	以物理、化學方法去除毛髮之泥沙雜質或以肥皂、清潔劑、有機溶劑洗淨毛髮之毛脂、汗質及加工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之事業。
30. 發電廠	電業以火力或核能方式產生電力之事業。	30. 發電廠	電業以火力或核能方式產生電力之事業。
31. 肉品市場	從事禽畜或其肉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1. 肉品市場	從事禽畜或其肉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2. 魚市場	從事魚、貝、介、藻類水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2. 魚市場	從事魚、貝、介、藻類水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33. 洗車場	以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輛清洗之事業。	33. 洗車場	以自動清洗設施從事車輛清洗之事業。



加工業	料加工(含滙青拌合)之事業。			
41. 土石方堆置場	從事土石方之堆積、回收、轉運處理、加工處理、分類再利用或填埋處理，作業環境內設計或實際之堆置總體積達五〇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總面積達二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事業。			
42. 營建工地	(1) 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2)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43.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貨櫃集中場或轉運站經營管理之事業。			
44. 食品製造業(不含釀造業、製粉業、製糖業)	(1) 乳品製造業：從事乳製品製造，包括從事批發或零售乳之殺菌、均質、調味、裝瓶等之事業。 (2)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從事禽畜、水產、果蔬、菜餚等裝罐、冷凍、脫水及醃漬之事業。 (3) 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從事以蔗糖、果糖、麥芽糖、穀類、乾果、香料、食用色素為原料，製造糖果；或從事烘焙炊蒸食品製造之事業。 (4) 製油業：從事食用動、植物油脂之壓榨、萃取及精煉，	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p>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二〇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47. 釀酒業	<p>從事原料醱酵作業程序以製造成品之下列事業： (1) 醱酵製造業：從事糖蜜、澱粉等原料去除雜質、脫色、酵母繁殖、離心分離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 (2) 味精製造業：從事以糖蜜、澱粉等原料經麩酸醱酵、脫色過濾、洗滌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味精。 (3) 酒、酒精及醋製造業：從事以米麥等穀類、澱粉、糖蜜等原料經醱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酒類、酒精或醋。 (4) 醬油製造業：從事以黃豆、小麥等原料經洗滌、蒸煮、浸漬、醱酵、調味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或化學合成製造醬油。 (5) 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從事醱酵、蒸餾等全部或部分作業程序製造抗生素、有機溶劑(丙醇、丁醇)等。</p>	<p>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一〇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二〇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48. 修車廠	<p>從事汽車之電機、引擎、底盤定位、零件、板金、烤漆、輪胎、玻璃、空調、音響、隔音、幫浦等維修服務或汽車檢驗之事業。</p>	<p>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一〇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產生廢水中所含</p>						

		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2)遊樂園：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經營管理之事業。	<p>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p> <p>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p>			(2)遊樂園：從事綜合遊樂場所、公園經營管理之事業。	<p>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p> <p>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上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p>	
50. 洗衣業	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氈、皮衣、紡織製品及其他製品等洗滌、熨燙；或提供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之事業。	<p>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p> <p>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50. 洗衣業	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氈、皮衣、紡織製品及其他製品等洗滌、熨燙；或提供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之事業。	<p>噸/日)以上者。 (2)設計或實際開發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p> <p>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十二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三六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線及電纜製造之事業。  (7)家用電器製造業：從事家用電器製造之事業。  (8)照明設備製造業：從事電燈泡及燈管等類似光源體製造；或電器照明器具、電燈器具及可攜帶電燈製造之事業。  (9)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6)至(8)及電池製造以外，電力器材製造之事業。  (10)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從事軌道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航空器、陸空客貨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之事業。  (11)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12)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以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事業。  (13)印刷業：從事印刷之事業，其被印材包括紙質、金屬、塑膠、橡膠、樹脂或其他材料等。</p>	水標準者。		5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p>線及電纜製造之事業。  (7)家用電器製造業：從事家用電器製造之事業。  (8)照明設備製造業：從事電燈泡及燈管等類似光源體製造；或電器照明器具、電燈器具及可攜帶電燈製造之事業。  (9)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6)至(8)及電池製造以外，電力器材製造之事業。  (10)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從事軌道車輛、汽車、機車、自行車、航空器、陸空客貨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之事業。  (11)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12)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從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以外，電子零組件製造之事業。  (13)印刷業：從事印刷之事業，其被印材包括紙質、金屬、塑膠、橡膠、樹脂或其他材料等。</p>	水標準者。		5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p>
--	--	-------	--	-----------------	--	-------	--	-----------------	---



		<p>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p>		<p>55.醫院、醫事機構</p>	<p>(1)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 (2)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檢驗所。</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p>	
		<p>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p>		<p>55.醫院、醫事機構</p>	<p>(1)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 (2)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檢驗所。</p>	<p>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一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3)病床數二〇床以上。</p> <p>2.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p>	<p>殖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3)鹹水魚塭養殖面積達六公頃以上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貯存場所設計或實際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p>		
<p>57.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p>	<p>從事餐飲、住宿或溫泉泡湯場所之旅館、飯店、民宿等之事業。</p>	<p>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一公噸/日以上者。  ○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一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客房十五間以上者。  (4) 湯屋五間以上者。  (5) 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一〇〇)+(客房數/十五)+(湯屋數/五)≥一。</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五公噸/日以上者。  (2) 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〇〇人以上</p>			<p>57.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p>	<p>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一公噸/日以上者。  ○ 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 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一〇〇人以上或提供餐飲之作業環境面積達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3) 客房十五間以上者。  (4) 湯屋五間以上者。  (5) 綜合經營服務，其規模達下列條件者：  (餐飲座位數/一〇〇)+(客房數/十五)+(湯屋數/五)≥一。</p> <p>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1) 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五公噸/日以上者。  (2) 可同時提供餐飲座位五〇〇人以上</p>		

		物養殖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			
60. 再生水經營業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之事業。		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許可興辦系統再生水開發案，提供系統再生水予他人使用之事業。		
61. 海水淡化廠	從事海水或半鹹水之集取、淡化，以提供用水之事業。		從事海水或半鹹水之集取、淡化，以提供用水之事業。		
62. 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及管制方式之管制對象。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及管制方式之管制對象。	<p>一、適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公告之管制方式。</p> <p>二、如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之業別應分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各該業別之規定。</p> <p>三、非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之業別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p>一、適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規定公告之管制方式。</p> <p>二、如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之業別應分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對各該業別之規定。</p> <p>三、非屬一至六十一、六十三及六十四之業別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63. 蒸汽供應業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為燃料者，不在此限。		設置鍋爐，從事蒸汽製造、配送及供氣予他人，並產生廢水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為燃料者，不在此限。		
64. 其他中央	(1)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貯存爐石、底渣；或貯存會溶出或產生依水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	(1)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貯存爐石、底渣；或貯存會溶出或產生依水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	1.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



		<p>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p>		<p>(5)貯存系統，作業環境內設置地上、地下儲槽或容器，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p>		<p>保護區：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量二〇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2)實際用水量二十四立方公尺/日(公噸日)或七二〇立方公尺/月(公噸月)以上者。</p>			<p>不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p>		<p>(5)貯存設施：作業環境內設置地上、地下儲槽或容器，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其容積合計達二〇〇公升以上之事業(不含密閉、未拆封或倒置後不會洩漏之罐、槽、桶)。</p>		<p>一、僅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七十一條規定。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	--	--	--	---	--	--	--	--	--	--	---	--	---	--